**立法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

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

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

立案的行政机关管辖。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九条 第三款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动配合机制，依靠、动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共同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 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八条 第三款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海事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7.《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条管理工作。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8.《国防交通条例》**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管理部门分别负责本系统的国防交通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国防交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

法规、规章;

1. 制定并组织落实本系统的国防交通建设规划和

技术规范;

1. 制定本系统的国防交通保障计划，指导国防交通

专业保障队伍建设;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系统的国防交

通资产;

1. 组织本系统国防交通科学技术研究及其成果的

推广、应用;

1. 指导、检查、监督本系统的国防交通工作，协调

处理有关问题。

**9.《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10.《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1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条 第一款第五项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五）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13.《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第五条

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全国的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工作。军区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区域的有关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工作。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

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船员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负责统一实施船员管理

工作。

负责管理中央管辖水域的海事管理机构和负责管理其他水域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船员管理工作。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

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17.《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

**18.《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工作。

**19.《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20.《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

**2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七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

**2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2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道路运输经理人和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

**24.《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六条

督。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监督。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监督工作。

**25.《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督管理。

**26.《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放射性物品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27.《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按照规定的职责对长江干线航道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28.《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长江航务管理局承担长江干线航道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9.《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30.《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工作。

**31.《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网约车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

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四条海事行政处罚，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实施。

**34.《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

**35.《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

第三条 禁止巡游出租汽车以外的其他车辆喷涂巡游出租汽车专用车身配色和图案标识，安装专用号牌、营运标识和设施，假冒巡游出租汽车。

违反前款规定，假冒巡游出租汽车的，由交通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车辆和专用营运标识、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第四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或者组织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以下统称执法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经营，扣押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非法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予以没收。

第五条未经许擅自从事或者组织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扣押车辆，并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管理规定处以罚款。

第七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6.《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九条 市和区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市和区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派出机构、市交通执法机构（以下统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相关的道路运输工作。

**37.《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三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市出租汽车管理工作，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市区管理处和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的日常管理工作。工商行政、税务、物价、劳动、公安、公安交通、技术监督、旅游等管理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出租汽车进行管理。

**38.《北京市公路条例》**

第四条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市公路工作。市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国道、市道、县道的管理工作。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管理工作。市公路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按照规定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管辖区域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工作。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公安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公路的相关管理工作。

**39.《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三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非

动车管理工作的领导；优化交通出行方式，倡导市民绿色出行；落实非机动车通行道路、停放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引导、规范企业开展互联网自行车租赁服务，实施总量调控；不发展电动自行车租赁；监督、协调有关行政部门履行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统筹辖区内的非机动车管理工作；组织管理、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职能部门派出机构，依标准施划非机动车位，规范非机动车停车秩序，清理废旧非机动车等事项；可以依托居（村）民自治、网格化管理、门前三包等机制，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鼓励志愿者服务、协调多主体进行会商、对违法违规企业进行约谈等方式开展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工商行政管理、交通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非机动车管理工作。

**40.《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条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发展改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经济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城市管理、商务、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园林绿化、水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41.《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第二十三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建立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对停车设施实行动态管理，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并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相互共享管理信息。

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从事停车信息服务的经营者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信息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将相关信息接入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信息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制定信息服务具体规范。

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停车泊位编码规则，对停车泊位进行统一编码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停车资源普查，并将普查结果纳入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违反第二款规定，信息服务的经营者未将相关信息接入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2.《北京市旅游条例》**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领导，统筹旅游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旅游业发展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旅游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政策措施，加强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旅游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促进国际旅游交流和国内旅游区域合作。

**43.《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第六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条例实施的统筹、组织和协调；教育、科技、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本领域预付卡的监督和管理。行业主管部门不明确的预付卡，由市人民政府指定相关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公安、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付卡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44.《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三条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市城市道路管理工作。市交通路政部门具体负责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及其附属桥梁的建设、养护维修的监督管理，并指导区、县城市道路管理工作；区、县交通路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次干路和支路及其附属桥梁的建设、养护维修的监督管理。

规划、发展改革、建设、市政管理、园林、水务、公安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负责城市道路相关的管理工作。

**45.《北京市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办法》**

第四条 市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在市国防动员机构和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本市的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工作。

区、县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区、县的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工作。

国民经济动员机构、人民武装动员机构和运输、民政、公安交通以及其他有关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工作。

**46.《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一款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汽车租赁行政管理工作。远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汽车租赁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条第二款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机构负责市区的汽车租赁行政执法工作。

**47.《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

四、违反本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一)、(二)、(三)、(五)、(六)、(七)项规定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规定第二条第(四)、(八)规定的，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

**48.《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第五条第二款 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公安、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市容、交通、水务、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园林绿化和农业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相关行业、领域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